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《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17,857 万元，占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5.713%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 7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，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。

变更后公司住所为：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。

公司章程相应的做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第五条：公司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，住所之外的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2 号之一；邮政编码：528415。

修改后的章程为：公司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；邮政编码：528415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